

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原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
项目服务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原交采 2023GB28 号

甲方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



甲方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原阳县 2023 年度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的土壤剖面调查采样、土壤类型校准与边界校核、土壤制图和成果汇总等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名称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

二、合同总价及内容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98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内容为原阳县 13 个乡镇剖面样调查采样 15 个样点土壤剖面调查采样、土壤类型校准与边界校核、土壤制图和成果汇总等技术服务。

三、工作内容：根据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（修订版）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》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和规范等技术文件及说明，对原阳县 15 个剖面土样开展调查采样，具体包括土壤立地条件调查、表层土壤样品采集、剖面土样采集、外业定位、土壤类型校准、土种变化边界校核与调查、样品

包装与寄送等内容，并出具工作报告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2年内实施完毕并达到国家、省级相关标准。

五、验收要求。

1、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乙方成立验收工作组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如有省、市级三普办参与验收，验收意见合格即为通过验收。

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乙方完成全部土壤样品采集、外业定位、土壤类型校准、土种变化边界校核、样品包装与寄送、提交完整的信息报告，且形成原阳县土壤普查专题制图、成果汇总等相应的完整资料，经甲方组织专家咨询通过或验收合格后，办理拨款手续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。

2、甲方付款前要求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交付的样品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样品成果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.5%违约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样品、数据成果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0.01%的违约金；甲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.01%的违约金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九、因样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鉴定。

十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乙方投标文件、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甲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叁份

甲方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原阳县博学路西段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闫云

电话：18537339338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研究院

地址：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牛志峰

电话：15893823157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